

杏坛路、师大北路热力管线工程 监理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杏坛路、师大北路热力管线工程已由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海淀发改(核)(2023)63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海淀区杏坛路和师大北路
-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本项目L1线自学院南路至北三环南侧现状热力管道，沿杏坛路永中西8.5米位置新建一条 DN500 毫米热力管道，长约960米;L2线自西土城路8号院至杏坛路规划热力管道，沿师大北路永中北侧1.5米-南侧8米位置新建一条 DN200-400毫米热力管道，干线长约415米，支线长约20米;本项目管线全长约1395米。具体建设规模以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核定为准。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10292.26(万元)
-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250日历天
- 2.4 本工程的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本项目L1线自学院南路至北三环南侧现状热力管道，沿杏坛路永中西8.5米位置新建一条 DN500 毫米热力管道，长约960米;L2线自西土城路8号院至杏坛路规划热力管道，沿师大北路永中北侧1.5米-南侧8米位置新建一条 DN200-400毫米热力管道，干线长约415米，支线长约20米;本项目管线全长约1395米。此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监理。
- 2.5 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须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专业、等级）工程监理资质，具有已竣工的管径DN400（含）以上，单项工程施工合同额为7000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近年类似工程描述）监理业绩。其中，申请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可以（可以或不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3.2 本工程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3.3 其他资格要求：\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本次资格预审将对申请人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良行为记录等其他信誉要求予以评定。

其他信誉要求\

4.3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合格制或有限数量制）。采用有限数量制时，当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多于7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7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2024年04月15日16时00分至2024年04月22日16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4月29日16时00分。申请人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以回执载明的上传成功时间为为准。

7.2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柳芳北街6号

联 系 人： 张凡

电 话： 13426281959

传 真： \

电子邮箱： \

招 标 代理 机 构： 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54号院6号楼5层501-18

联 系 人： 魏春生

电 话： 13426281959

传 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CA电子印章）

张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4年04月17日